宁远县举行《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辅导报告会

推动法治宁远建设取得新成效

胡知荣解读《民法典》。

本报讯 (通讯员 彭平胜)11 月 24 日,宁远县举行《民法典》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辅导报告会。省纪委监委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组长、省司法厅党组成员胡知荣,永州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唐国玉分别作《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专题辅导。县委书记肖质彬主持报告会,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其他在职副处级以上干部,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林场场长,县直和省市驻宁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司法所长参加会议。

胡知荣首先传达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接着,他以《一张图看懂民法典》为题,紧密联系立法和司法工作实际,以体系化视角全面系统解读《民法典》,重点介绍了《民法典》总则编、人格权编、合同编、物权编的若干具体条文,讲解内容丰富、深入浅出,对大家深入理解和把握《民法典》、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唐国玉从《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出台的背景、重大意义、重要内容方面作了全面解读,辅导报告重点突出、观点深刻,既有理论高度,又有思想深度,使与会人员增强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参会人员认为,两场专题辅导讲座内容丰富、逻辑清晰、意义深远,要把学习贯彻《民法典》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断提高全县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法治宁远建设取得新成效。

蓝山警方组织领导干部政治轮训

本报讯 (通讯员 谭海洋 胡雯)11 月 25 日,蓝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康应邀为全县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进行专题授课,详细解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县公安局全体在家领导班子成员及参训学员参加轮训。

杨康从《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意义、总纲、主体、抓手等 5 个方面进行了专题辅导,并就《条例》出台的必要性、科学性和重要性进行了详细解读,对全县公安机关结合工作实际学习好贯彻好《条例》精神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关于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杨康表示,要着力解决公安机关在执法中的短板问题。要注重打击与化解相结合、管控与服务相结合、宣传与帮教相结合、自律与提升相结合。要进一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要抓好重点人群等特殊群体管控,加强治安巡逻防控。要注重宣传形式与内容并重。要严格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业务能力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做一名人民满意的公安民警。

轮训班授课现场。

江华公安重拳整治执法顽瘴痼疾

本报讯(通讯员 贾章雄 向平)11 月 24 日,2020 年全省公安机关教育整顿执法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株洲召开。江华瑶族自治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胡少波在会上作典型发言,介绍了江华公安执法顽瘴痼疾整治工作经验。

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来,江华县公安局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聚焦易反弹、久治难愈的执法问题,高起点谋划、高标准要求,重拳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以教育整顿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以执法规范化建设固化教育整顿成果。在推进该项工作中,该局围绕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梳理近年来受立案、行政执法、“放管服”改革等方面工作情况,从健全执法制度、改进执法管理、强化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抓实长效机制等方面着手,创新举措、攻坚克难,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改进执法理念,全力查找短板不足,整治执法顽瘴痼疾,切实解决了一批执法突出问题,公安执法水平、执法质量有力提高,当地群众的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满意度均得到提升。

胡少波表示,江华公安将继续聚焦法治思维、规范执法、执法监督等内容,彻底根除执法领域顽瘴痼疾,不断提升执法水平、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

胡少波在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交警协助法院 一天扣押 3 辆涉执车

本报讯(通讯员 孟文 廖广)“蓝山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吗?你们需要查控的车辆已扣押,请与我们办理交接手续。”11 月 26 日上午 10 时,蓝山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接到县交警大队的电话,一天内扣押 3 辆涉执车辆。

11 月 13 日,该院提交清单请求县交警大队查控有关涉执车辆。不到两周,县交警大队通过网上布控中查控到 3 辆轿车的行踪并完成扣押。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车辆查控专员立即准备好交接材料与交警队对接,对涉执车辆进行固定取证,并对涉执车辆的 3 位被执行人进行约谈,3 位被执行人均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尽力在短期内处理好案件。

今年起,县法院与县交警大队通力合作重拳出击打击“老赖”,成功扣押多辆涉执车辆,加快了执行案件的办理进度、减少了执行案件的难度。

执行“不打烊” 夜间拘“老赖”

本报讯 (通讯员 伍雯婧 杨为忠)11 月 25 日晚,双牌县法院执行干警拘留了一名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老赖”。

周某清与唐某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经双牌县法院一审、永州市中院二审,判决被告周某清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合伙投资本金及利润共计 50 万元。但周某清始终拒绝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周某清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电话联系督促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周某清对此置若罔闻。

经多方查找,11 月 24 日,执行干警在冷水滩区发现周某清踪迹,25 日下午将其拘传至法院。在法院调解室,执行法官多番劝导,周某清仍不愿还款,不服判决、拒绝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干警遂对其采取拘留措施。